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972 / 1056)

**進一步延長最後期限
有關建議收購
MODERN VISION及REFORM BAS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及銷售貸款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買方與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相互同意將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茲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發表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Modern Vision及Reform Bas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銷售貸款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期限

誠如該通函所述，完成之其中一項條件為澳門政府刊登南灣湖計劃「C」區之總分區指引，而澳門公司因應總分區指引而將遞交之批地新修訂之結果已由澳門政府於《公報》刊登。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澳門政府邀請澳門居民呈交其對南灣湖區之規劃概念建議書，以優化對該城市基建之整體利益。直至本公佈日期，澳門政府沒有發出任何南灣湖區規劃之更新及預期澳門政府將需要額外時間以考慮及仔細商議規劃概念建議書才能落實規劃。由於買方在本公佈日期仍未達成或獲豁免該等條件，買方與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相互同意將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除上述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